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;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(四) 对提名或任免董事事项提出建议,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, 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 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通过, 并遵照实施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专人送达 电话、邮件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 (召集人) 主持, 主任委员 (召集人)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 (独立董事) 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经全体委员同意,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如有必要,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